



	东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异议股东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6、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遵循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已分红，对持有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计算 2017 年-2021 年的收益，参照银行

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收益，确定最终回购价格为 1.75 元/股（如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高于 1.75 元，按照其成本价格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异议股东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wgsmd@163.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护照）及有效联系方式；购入公司股票的交易证明（交易对账单、股份转让协议等必要证明材料）。

### 四、回购数量

同时满足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股东于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 五、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